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第3次推動會議

貳、會議時間：105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室第1會議室

肆、主持人：鍾副署長朝恭

伍、記錄人：林哲震

陸、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柒、主持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及討論：(略)

壹拾、綜合決議：

- 一、本次會議經與各水庫、滯洪池管理機關(構)確認設置容量及排程後，各階段推動管控表如附(附件一)，並請第一階段推動管控表之各水庫及滯洪池，儘速辦理推動設置及招商(標)等相關作業，以達成行政院設定目標。
- 二、請嘉南農田水利會將烏山頭水庫相關資料(設置區域、面積、地籍圖、標的物等)依程序儘速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地設置水域型太陽能光電，並請水利署予以必要協助。
- 三、離島地區(金門、澎湖)水庫之饋線併網，請金門縣政府及台水公司依據管控表推動，並請台電公司儘速辦理離島地區電力系統衝擊分析後滾動檢討可設置容量，以符實際需求。
- 四、請水利署於12月20日前於「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專網」提供修正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範例及研擬招商公告資訊(草案)，供各單位參考，並請各水庫管理單位依據推動管控表，儘速修正水庫蓄水範圍申請公告許可事項，同時送本署核定公告。
- 五、有關雲林縣宜梧滯洪池涉及饋線、併網、拱位、設置容量及輸配電等問題，該滯洪池推動排成由原第一階段(106年6月完成)更改為第二階段推動(107年6月完成)，並請能源局儘速針對宜梧滯洪池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以利後續推動。

- 六、 有關「再生能源輸配電建設計畫」及「併聯技術法規放寬」等技術事宜，請台電公司務必配合研擬推動或修正。
- 七、 為有效執行國家重要再生能源政策，請能源局及台電公司依據推動管控表，研議預留各水庫與滯洪池周邊饋線需求容量，以避免影響後續推動時程及設置。
- 八、 請台水公司盤點所轄淨水廠(屋頂、蓋板)設置太陽能光電容量等資料，提供本署彙整辦理。
- 九、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辦理「臺灣地區湖庫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初步規劃評估」相關資料，請於水利署水域型太陽能專網內提供各單位參考，並就該計畫目前執行成果於下次會議簡報說明。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一、第一階段-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推動管控表

階段	項次	縣市	種類	滯洪池或水庫名稱	滿水位面積 ha	設置 容量 (MW)	周邊饋線 容量(MW)	預估改善 時間/併網 缺口/	管理機關 (構)	備註
一	1	新竹縣	水庫	寶山水庫	60	0.6	5.0		台水公司	維持第一階段設置
一	2	新竹縣	水庫	寶二水庫	153	0.8	2.2		北水局	壩下雜填區地面型 1 公頃
一	3	嘉義縣	滯洪池	新塭南北側滯洪池	76	25	25		嘉義縣政府	
一	4	嘉義縣	水庫	內埔子水庫	19.5	1.5	1.5		嘉南水利會	
一	5	嘉義縣	水庫	蘭潭水庫	80	2.4	3.3		台水公司	維持第一階段設置
一	6	嘉義縣	水庫	仁義潭水庫	232	1.15	1.3		台水公司	維持第一階段設置
一	7	臺南市	水庫	烏山頭水庫	979	1.5	2		嘉南水利會	原提報 1.0MW 經評估提升至 1.5MW,另涉及國有地，請國有國財產署協助配合
一	8	高雄市	水庫	阿公店水庫	395	2.0	10		南水局	第一階段 2.0MW 第二階段 3.0MW
一	9	高雄市	水庫	鳳山水庫	75.0	2.0	4.9		台水公司	原提報 0.6MW，經評估提升至 2.0MW
一	10	屏東縣	滯洪池	佳冬鄉大武丁排水蓄水池	1.3	0.499	1		屏東縣政府	已施作
一	11	屏東縣	滯洪池	烏龍排水(滯洪池)	3.6	0.499	1.2		屏東縣政府	施作中
一	12	屏東縣	滯洪池	東港鎮大潭牛埔排水滯洪池	2.5	0.499	2.0		屏東縣政府	
一	13	屏東縣	滯洪池	海豐濕地生態池	8.3	0.499	2.0		屏東縣政府	濕地區待確認
一	14	金門縣	水庫	太湖水庫	39.0	1.5	1.5		金門縣政府	大金門地區電網屬獨立系統，該區太陽光電併網總量 10MW，目前僅剩餘 4.48MW。
一	15	金門縣	水庫	金湖水庫	12.0	1.2	1.2		金門縣政府	
一	16	金門縣	水庫	田埔水庫	17.8	1.78	1.78		金門縣政府	
一	17	澎湖縣	水庫	成功水庫	32.0	2.0	4.7	3 個月	台水公司	因電力系統及供電穩定度條件下，訂定設置目標，待電力系統衝擊分析後滾動檢討。
一	18	澎湖縣	水庫	興仁水庫	15.0	1.5	4.4	3 個月	台水公司	
一	19	澎湖縣	水庫	東衛水庫	8.0	0.8	4.5	3 個月	台水公司	
第一階段(105 年 6 月~106 年 6 月)設置統計					2209	47.7	79.5			

二、第二階段-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推動管控表

階段	項次	縣市	種類	滯洪池或水庫名稱	滿水位面積 ha	設置容量 (MW)	周邊饋線 容量(MW)	預估改善 時間/併網 缺口/	管理機關 (構)	備註
二	1	苗栗縣	水庫	永和山水庫	165.0	1.1	1.1	3 個月	台水公司	
二	2	苗栗縣	水庫	鯉魚潭水庫	438.0	1.25	0.7	3 個月	中水局	建議變更太陽光電設置位置至鄰近台 3 線與苗 52 線路口處，可併容量尚有 1.4MW。
二	3	彰化縣	滯洪池	草港尾滯洪池工程	1.0	0.3	5.0		彰化縣政府	納入第二階段辦理
二	4	雲林縣	滯洪池	施厝寮排水系統工程—海豐支線滯洪池(C3 標)	10.5	1.2	1.2		雲林縣政府	原提報 3.5MW，橋村 S/S 已達規定上限。
二	5	雲林縣	水庫	湖山水庫	204.5	2	2	1 個月	中水局	維持第二階段設置
二	6	雲林縣	滯洪池	宜梧滯洪池工程	100	33.3	33.3		雲林縣政府	由原第一階段更改為第二階段推動，並請能源局儘速針對宜梧滯洪池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二	7	嘉義縣	滯洪池	考試潭排水系統-內田考試潭調洪池輔助抽水站工程(C 標)	68	1.6	1.6		嘉義縣政府	原提報 6+8+6+5MW，因該 4 處滯洪池位置鄰近政府公告設置再生能源之地層下陷區，周邊饋線已達規定上限。
二	8	嘉義縣	滯洪池	白水湖示範區-白水湖第一滯洪池	56	1.6	1.6		嘉義縣政府	
二	9	嘉義縣	滯洪池	白水湖示範區-白水湖第二滯洪池	170	1.4	1.4		嘉義縣政府	
二	10	嘉義縣	滯洪池	網寮第一、二滯洪池	140	1.4	1.4		嘉義縣政府	
二	11	臺南市	滯洪池	公滯一、二滯洪池	23	5.0	5.2	2 個月	臺南市政府	
二	12	臺南市	水庫	鹽水埤水庫	11.0	1.5	2.5	2 個月	嘉南水利會	
二	13	高雄市	水庫	阿公店水庫	395	3	10	6 個月	南水局	第一階段設 2.0MW 第二階段設 3.0MW
二	14	高雄市	滯洪池	前峰子滯洪池工程	13	4.3	8.4	2 個月	高雄市政府	

階段	項次	縣市	種類	滯洪池或水庫名稱	滿水位面積 ha	設置容量 (MW)	周邊饋線 容量(MW)	預估改善 時間/併網 缺口/	管理機關 (構)	備註
二	15	高雄市	滯洪池	永安滯洪池工程	9.3	3.1	9.9	2 個月	高雄市政府	
二	16	屏東縣	水庫	牡丹水庫	142	2.0	0.6	缺口 1.4MW	南水局	該址位於饋線末端， 電壓變動率未符合規定， 建議方案如下： 1.加裝電壓調整器或 智慧變流器改善電壓 變動率。2.併聯 69kV 特高壓系統。3.下修太 陽光電設置容量。
第二階段(106年6月~107年6月)設置統計					1946	64	86			

備註：

第一階段(106年6月前設置)、第二階段(107年6月前設置)。

合計：第一階段 47.7MW + 第二階段 64MW = 111.7MW

三、第三階段-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推動管控表

階段	項次	縣市	種類	滯洪池或水庫名稱	滿水位面積 ha	設置容量 (MW)	周邊或改善後饋線 容量(MW)	預估改善時間/併網 缺口/	管理機關 (構)	備註
三	1	南投縣	水庫	日月潭水庫	822.0	5	9	18 個月	台電公司	併網缺口需改善
三	2	高雄市	水庫	澄清湖水庫	110.0	2.4	5.0		台水公司	立委反對，由一階段更改至第三階段
三	3	金門縣	水庫	西湖水庫	17.2	1.72	0.16	-	金門縣政府	因小金門電網屬獨立系統未與大金門電網連結，且該區 104 年離峰負載為 1180kW，考量供電穩定度與麒麟電廠可靠出力，該區剩餘可併網容量為 156kW，建議待金門大橋完工，大小金門系統連結後再行評估。
三	4	雲林縣	滯洪池	有才寮排水系統－南公館抽水站工程及滯洪池工程(A 標)	1.5	0.5	0		雲林縣政府	因該 6 處滯洪池位置鄰近政府公告設置再生能源之地層下陷區，台西 D/S 及四湖 D/S 主變逆送電力已達規定上限。
三	5	雲林縣	滯洪池	馬公厝排水系統－高地截流抽水站及滯洪池工程 B 標(溪頂滯洪池)	1.0	0.33	0		雲林縣政府	
三	6	雲林縣	滯洪池	馬公厝排水系統－高地截流抽水站及滯洪池工程 B 標(新山寮滯洪池)	5.0	1.67	0		雲林縣政府	
三	7	雲林縣	滯洪池	海口排水系統－調洪池工程(A 標)	12.0	4	0		雲林縣政府	
三	8	雲林縣	滯洪池	馬公厝排水系統－溪頂地區低地淹水改善工程(D 標)	8.0	2.67	0		雲林縣政府	
三	9	雲林縣	滯洪池	有才寮排水系統－草寮抽水站工程及滯洪池工程(B 標)	4.5	1.5	0		雲林縣政府	

階段	項次	縣市	種類	滯洪池或水庫名稱	滿水位面積 ha	設置容量 (MW)	周邊或改善後饋線 容量(MW)	預估改善時間/併網 缺口/	管理機關 (構)	備註
三	10	雲林縣	滯洪池	舊虎尾溪排水系統-北溪尾排水抽水站滯洪池工程	2	0.67	0		雲林縣政府	因該 2 處滯洪池位置鄰近政府公告設置再生能源之地層下陷區，四湖 D/S 主變逆送電力已達規定上限。
三	11	雲林縣	滯洪池	箔子寮滯洪池工程	20	6.66	0		雲林縣政府	
第三階段(後續)設置統計					1003	27	14.2			

備註：

第三階段：遭遇問題或併網缺口無法於兩年內完成。



預定推動排程

○ 第一階段：106年6月推動**25MW**

○ 第二階段：107年6月推動**50MW**

